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惠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嘉萱等間塗銷繼承登記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起訴請求相對人塗銷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71年11月30日所為之繼承登記，並回復為訴外人簡阿春所有，另請求訴外人簡鳳儀（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死亡，經訴外人簡黃己妹承受訴訟）給付簡阿春全體繼承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600元本息，經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駁回後，伊提起上訴，與簡黃己妹就金錢給付部分達成和解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伊就請求塗銷繼承登記部分之上訴，伊再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惟原確定裁定未依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實際市場交易行情核定價額，遽以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49萬5,380元，認伊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駁回伊之第三審上訴，顯然錯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且原確定判決教示欄記載得上訴，伊已生信賴，原確定裁定竟為相反認定，違反禁反言及信賴保護原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求予廢棄原確定裁定並准伊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」，立法理由亦載明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攸關事件所

適用之訴訟程序，於裁定確定後，應使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，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，俾免影響程序安定，爰增訂第五項」，足見依同條第2項規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，具有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，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或認定。則前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業於113年9月3日裁定依系爭土地於112年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，核定聲請人請求塗銷繼承登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9萬5,380元，未據前訴訟程序第一審當事人抗告而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對於各該當事人及法院已生拘束力，故原確定裁定依上開裁定內容，認聲請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顯有錯誤之情。

㈡又訴訟事件得否上訴及上訴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參照）。則原確定判決由書記官記載之教示欄雖記載該判決得上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不因此變更該判決得否上訴之性質，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不得就該判決上訴第三審，亦無何違反禁反言或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無從採納，其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